

副本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华能烟台电厂220千伏电力管廊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项目西起福山区220千伏崇义站附近，东至芝罘区老电厂附近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发包人：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1.12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通用合同条款；(8) 图纸；(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施工现场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蔡超；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结构师；

注册证书号：S20370329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国际发展中心b座18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说明更换理由，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2.3 发包人需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书面说明更换理由，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5.3.5 工程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条件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整个施工设计的进度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U盘doc、dwg和pdf格式。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详见发包人要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文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相关审查流程规定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整个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踏勘费用、勘察费、设计费、复核地形地貌、论证、图审、会议、设计变更，相关手续、后续跟踪服务费、因变更产生的二次图审、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 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审查阶段的各项所需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各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按照规范、惯例应属于本工程项下设计范围的工作；施工过程中现场配合、技术支持工作；竣工验收配合、技术支持工作等。本合同还包含配合发包人报规、报建并提供相应阶段的盖章报规、报建材料等。

(2) 设计与施工期间，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工作人员到工地现场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工地进行现场交底、答疑、完善设计问题及参与技术临时、定期专题会议、提交设计成果、成果答疑、施工图配合等。

(3) 合同费用中应包括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打印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快递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配合施工图审查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在设计费之外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断地优化和修改，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费用不再增加。

(4) 若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发生重大变更，设计费相关事项由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参照有关办法制定具体执行方案。

10.3 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97%，剩余的3%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0.4 付款周期：设计人知悉，本合同每次付款条件达到后，均需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并经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拨付款，如设计人提交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申请财政拨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为财政拨付款，如财政拨付款未到位，则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

付款的违约责任。

其他付款说明：

1)设计人需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书面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上表所述付费时间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各联合体成员间的款项结算、支付等事项均自行负责解决，不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2)双方确认：对于发包人的任何付款，并不能视为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成果的认可，不排除发包人为保证进度或其他原因而付款；凡涉及对设计成果的确认等事项，均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设计人每次领取设计费前须向发包人提交与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相对应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发票。若设计人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服务工作。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可将本工程成果用于企业宣传等非经营性用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

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设计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超出部分的每一个工作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费总额的3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合同额的1%。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额的1%。

14.2.6 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咨询的违约责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设计相关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咨询，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未及时响应或者响应标准不符合行业标准，设计人每次承担设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14.2.7 设计人不配合工程验收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作为设计人如有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半年经双方协商并确认后可解除合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烟台市莱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1：合同协议书

附件2：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费用清单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 第三节 合同附件

#### 附件1：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华能烟台电厂220千伏电力管廊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清单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清单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清单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3. 签约合同价：暂定（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壹元整 元人民币（小写：3520251.00 元），其中勘察费暂定：654300.00元，设计费暂定2865951.00元。

勘察费暂按3635延米计取，设计费计费额按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2.05亿元计算，详见报价明细表。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调整，但最终勘察费和设计费不得超过上述暂定金额。

- (1) 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报价/3635\*实际勘察工作量；
- (2)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报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具体付款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参照专用条款内容予以细化。

4. 项目负责人：蔡超，勘察负责人：孙晓臣。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质量达到《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要求，勘察成果须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通过具备建设工程勘察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和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具备建设工程勘察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通过图审机构审查的图纸以及合格证，并在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勘察应满足设计进度需求，提交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报告和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探测报告，服务期限最终应至所设计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完成项目管理移交为止。

9.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勇美（签字）

2026年1月12日

设计人牵头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永才（签字）

2026年1月12日

设计人成员：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鸣（签字）

2026年1月12日

## 附件2：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

### 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 1. 工程概况

华能烟台新厂送出工程共七部分，拟建场地位于烟台市芝罘区电厂东路、机场路—青年南路、魁玉路、西玉树村，福山区卫家疃、金凤路、崇义变电站。新建工程为电力管廊，采用开挖或顶管方式施工。场地坐标系为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工程布置详见附图。

#### 2. 场地环境

沿线场地均起伏较大，场地环境复杂，多为农田、果园、市场等地，场地管线情况复杂。

#### 3.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

根据任务委托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本次勘察工作主要目的任务为：

(1) 查明管道沿线的地貌类型、地层结构、地下水埋藏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

(2) 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情况；

(3) 分析评价管道沿线的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分布情况及其对管道的影响，提供相应处理措施的建议；

(4)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给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5) 评价环境水和土对管道的腐蚀性；

(6) 查明对拟建工程不利的古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地下埋藏物；

(7) 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8) 根据需要，对地基工程性质、围岩分级及稳定性、边坡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9) 对拟采用明挖施工方案的深埋管，应提供基坑边坡稳定性计算参数及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10) 对设计与施工中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11)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12) 对于地下工程，勘察尚应进行以下工作：

①提出地下工程抗浮设防水位和抗浮措施建议；

②评价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提供基坑支护方案和地下水控制措施建议，提供设计所需岩土参数；

③评价基坑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基坑变形监测建议；

(13) 分析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风险，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岩土参数。

#### 4. 执行的技术标准

(1) 通用规范

①《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②《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③《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2)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①《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②《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规范》DB37/5052-2015

③《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④《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⑤《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⑥《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⑦《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22

⑧《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⑨《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⑩《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⑪《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⑫《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⑬《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版)

⑮《(山东省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DB37/T5226-2022

## 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版)

### 5. 勘探方法及要求

根据拟建建筑物的性质和场地地层结构,本工程采用钻探、取土、取水及室内试(化)验、现场标准贯入测试、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与搜集相关资料、水文地质调查等,运用多种勘察、测试手段,做到点面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以定量为主),使用合理的工作量取得丰富、可靠的勘察成果。

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要求,进行钻探、原位测试工作、取样及资料的检查整理、编制成文。

### 6. 勘察工作布置

按照相关规范详勘阶段的要求,结合场地情况、建筑物结构与基础形式、荷载、建筑物的重要性和工程勘察等级,勘探孔的布置如下:

电厂东路段:设计2个工作井,共布置顶管孔15个,工作井孔4个,基坑孔8个。

机场路一青年南路段:设计4个工作井,共布置顶管孔34个,工作井孔8个,基坑孔16个,明挖孔7个。

魁玉路段:设计2个工作井,共布置顶管孔9个,工作井孔4个,基坑孔7个。

卫家疃段:设计2个工作井,共布置顶管孔8个,工作井孔4个,基坑孔8个。

西玉树庄段:共布置明挖孔13个。

崇义站一金凤路段:设计2个工作井,共布置顶管孔3个,工作井孔4个,基坑孔7个,明挖孔4个。

预计钻孔163个,预计工程量约3635m。若方案调整,应根据方案实时调整钻孔数量。

### 7. 提交资料

严格按照招标及规范有关规定,结合地区经验对资料进行整理,论证、评价地基方案,提供可靠充分的设计参数,提交详勘成果资料。

##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福山区、芝罘区。管廊线路覆盖福山区崇义站段、金凤路、卫家疃东侧及大旺路（X018 县道）段；芝罘区西玉树庄村段、天赐椿城东魁玉路段、电厂东路段、青年南路和机场路朱家庄段。管廊走向衔接华能烟台电厂与核心用电区域，实现电力高效输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电缆管廊主体、工作井及基坑支护等工程。新建电力管廊总长约 3635m，各道路建设内容如下：

福山区 220kV 崇义站段管廊：新建 2.5x2.2m 电力管廊 203 米，明挖施工；

福山区金凤路段管廊：新建直径 3m 电力管廊 128m，顶管施工；

福山区大旺路段管廊：新建直径 3m 电力管廊 333m，顶管施工；

芝罘区西玉树村段管廊：新建 2.5x2.2m 电力管廊 730 米，明挖施工；

芝罘区魁玉路段管廊：新建直径 3m 电力管廊 245m，顶管施工；

芝罘区电厂东路段管廊：新建直径 3m 电力管廊 460m，顶管施工；

芝罘区朱家庄段管廊：新建 2.5x2.2m 电力管廊 522 米，明挖施工；新建直径 3m 电力管廊 1014m，顶管施工；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7300 万元。

### 2. 主要技术标准: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住建部）

(2)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6)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 (13)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 (14)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 (15)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 (1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 (1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2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2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2016 版)
- (22) 《通信管道及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50373-2019
- (2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2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2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2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 (2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2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2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3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3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2008
- (3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3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3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3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3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3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065-2011
- (3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39) 《光缆进线室设计规定》 YD/T5151-2007
- (4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41) 其他与管廊设计、建设相关的各种现行规范、规定、法规。

### 3. 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设计要求

(1) 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和招标人需求进行设计，并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范规定；

(2)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应满足各有关部门审批需求；

(3) 投资控制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出的投资估算控制目标进行设计。

### 4.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工程，配备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组成设计团队，设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7人，专业与本项目相匹配（职称证书无法证明专业时，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或者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常驻现场设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人，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

5. 工程开工后，驻场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视情况扣减10%~20%设计费，并须整改至满足文件要求。

### 6. 其他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设计方案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设计方案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知识产权归属：投标人涉及本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投的设计方案无条件准许招标人在该工程上使用。投标人不得为此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不予补偿。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蔡超	高级工程师	道路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203703295	驻场人员
2	道路负责人	刘广毅	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700307	
3	道路设计人	徐鹏	高级工程师	道路	职称证	高级	鲁 200100033201183	
4	道路设计人	辛昱	高级工程师	道路	职称证	高级	济 173420399	
5	道路设计人	刘恒	高级工程师	道路	职称证	高级	鲁 240100033201409	
6	建筑负责人	周涛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53700759	
7	给排水负责人	孟付明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	/	CS233701360	
8	给排水设计人	岳峰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职称证	高级	鲁 180100033201145	
9	给排水设计人	刘震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职称证	高级	鲁 180100033201150	
10	电气负责人	石风鹤	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G133700623	
11	结构负责人	李峰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	S093701887	
12	造价负责人	李小静	高级工程师	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3700013171	
13	勘察专业负责人	孙晓臣	高级工程师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0253701880	
14	勘察总工	罗朋	高级工程师	勘察	职称	高级	鲁 200600033200053	
15	技术人员	蒋文广	高级工程师	建筑	职称	高级	鲁 190600033200077	
16	技术人员	王志永	中级工程师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0113700550	
17	技术人员	孙安明	工程师	岩土	职称	中级	鲁 200600133300107	
18	技术人员	姜楠	工程师	地质工程	职称	中级	鲁 210600133300140	
19	试验员	林慧明	工程师	岩土	职称	中级	鲁 200600133300106	

#### 附件4：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费	180 元/米*3635 米=654300 元	654300	
2	设计费	设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规定收费标准 49.50% 计取。	2865951	
报价合计			3520251 元	

##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成员二名称：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一鸣

法定住所：芝罘区建设路 6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华能烟台电厂 220 千伏电力管廊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及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施工服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及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具体工作范围）。

5.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520251.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865951.00 元;

(2)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54300.00 元;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永才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山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翟鸣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600MB2883396F】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牵头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294129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号市政设计大厦501室】

邮政编码：【251000】

法定代表人：【蒋永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东圣凯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26563464X6】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建设路6号】

邮政编码：【264000】

法定代表人：【翟一鸣】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账号：\_